

人事室

五元

中華民國卅七年一月拾五日

湖北省公路局 簽呈

中華民國卅七年元月拾肆日
鄂路人字第一八六九號

事由

為據本局監理所呈請調整實習員金鑫華等薪級一案報請核示由

據本局監理所三十六年十二月廿七日鄂監字第357號呈查本所實習員金鑫華高連雲服

務本所先後已達八月早逾實習期限至今因無實缺可補該員等三作勤奮擬請在本所經費預算

不超出原則內金員必額外辦事員高員以額外雇員補用金員原為上尉軍職薪金請調整為八

十元高員原係准尉請調整為六十五元可否之處敬祈鑒核示遵等情查所稱各節是否可行理合據

情報請

鑒核示遵 謹呈

廳長 譚

重該所上開實習員二人事先并未呈
廳核准現經呈請現經呈准有府核示
并抄發在案所請核示以符初當否
錢補署以符初當否

張立民



人事室

張立民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